

##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津国恒”）与深圳市晴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晴方投资”）于2014年12月24日签署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合作方式

天津国恒与晴方投资将通过紧密合作，建立双赢、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

### 二、合作目标

通过本次战略合作，通过优势互补，互利共赢，能够帮助天津国恒与晴方投资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、提高财务管理能力，降低运营成本，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策略并获得市场份额，并且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。

### 三、合作事项

晴方投资为天津国恒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。供应链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：应收账款融资、处理，商业保理、订单融资、商品融资、票据融资、信用证、信息咨询、财务顾问等全方位、综合性的金融服务，实现天津国恒在供应链中的物流、商流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无缝链接，支持天津国恒提升供应链整体竞争力，继续发展壮大海内外业务。

天津国恒与晴方投资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及社会资源优势，通过重点领域的深入合作，最终实现包括投融资在内的全方位的战

略对接和持续合作。

天津国恒与晴方投资在此合作框架协议的框架之下，双方具体的合作事宜应另行以专项合作协议的方式确立明确的目标、责任、计划。

公司将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